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本〔2017〕3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科技成果指导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科技成果指导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科技成果指导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提升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学生科技成果指导奖励包括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奖励和学生学术指导奖励。

一、学科竞赛指导类

（一）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团中央等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本科以省教育厅发布的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清单为准（另含“互联网+”、挑战杯、ACM 亚太赛和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二）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各类国家级竞赛	全国一等奖	2
		全国二等奖	1
		全国三等奖	0.5
2	各类省级竞赛	省一等奖	0.4
		省二等奖	0.2
		省三等奖	0.1

说明:

1.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中, 指导“挑战杯”和“互联网+”两个竞赛获奖的奖励等同于相应学科竞赛奖项的 150%。

2. 数学建模国际竞赛特等奖 (Outstanding Winners) 奖励等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 150%, 一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s)、二等奖 (Honorable Winners) 奖励分别等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二、三等奖。

3. ACM 亚太赛金、银、铜牌奖励分别等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进入 ACM 全球总决赛奖励等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获得 ACM 全球总决赛金、银、铜奖牌奖励等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 300%。

4.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总决赛的分赛区或省一级的比赛, 等同于省级竞赛。

5. 获得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总决赛一等奖前 3 名 (特等奖) 奖励等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 200%。其它各类学科竞赛的国家特等奖奖励等同于相应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的 150%-400%, 此项需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

6. 各类学科竞赛的省特等奖奖励等同于相应学科竞赛省一等奖的 150%, 此项需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

7. 对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及优秀组织工作者进行奖励, 奖励额度为全国级 2000 元/人, 省级 1000 元/人。对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组织奖的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为全国级 5000 元/项, 省级 3000 元/项。

(三) 学科竞赛奖励中:

1. 指导同一竞赛不同层次获奖的项目,按该项目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2. 指导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项目,奖励可以累加;
3. 单人参赛获奖的项目按奖项的 80%予以奖励;
4. 一年内同一教师指导同类竞赛获奖的项目,最高两项奖予以全额奖励,其他奖项以两项为单位依次递减 30%,最少奖励不低于正常奖励的三分之一;
5. 新增竞赛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认定竞赛级别及奖励额度。

二、学术指导类

教师指导学生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学术成果,具体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获奖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1	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优秀博士论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	30/10	
2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5/2	
3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发表	《SCI》1区论文、Top论文	2.5
		《SCI》2区论文	1.5
		《SCI》3区论文	0.8
		《SCI》4区论文	0.5
		一级权威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论文	1.5
	《SSCI》《A&HCI》收录论文	1.5	
4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级期刊论文	0.4	
5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发表自然科学类、工学类一级期刊论文	0.3	
6	指导学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0.5	

说明:

1. 所有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均需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指导老师署名,以当年发表或授权为准。

2. 国内期刊、出版社名录以学校公布的最新《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级名录》版本为准。

三、奖励程序

(一)每年3月份,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提出上一年度学生科技成果奖励建议清单(各年度成果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指导本科生科技成果奖励和指导研究生科技成果奖励建议清单,分别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相关奖金由人事处统一划拨到相关学院和部门。

四、奖金来源

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核拨(分配)办法》(杭电人[2016]126号)中学院核心指标奖励和部处工作考核奖励(占绩效考核奖60%)中列支。

五、奖金分配

学生科技成果指导奖金分别按95%、5%核拨给相关学院和部门(多人参加比赛的计算到排名第一的完成人所在学院),并由其自主分配,奖励指导教师的奖金比例不得低于奖金总额的70%。

六、其他

(一) 本文件未涉及的特殊奖励，由相关部门认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二) 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侵权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同时取消由此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三) 奖金涉税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有关规定》(杭电教[2008]216号)中有关教师奖励部分停止执行。

(五) 本办法中，指导本科生科技成果奖励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指导研究生科技成果奖励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